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40080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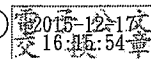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對於營造業法第25條「自行施工」之定義及相關規定，應訂定全國統一認定標準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2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01750900號函。
- 二、有關貴局前建議為落實營造業法規定及全國執法之一致性，對於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之專業營造業管理，應訂定全國統一執行標準1節，業經本署104年11月25日營授辦建字第1043509860號函復在案（諒達）；至旨揭建議部分，因涉地方執行面問題，仍請貴局依本署前揭號函本權責妥處。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都市發展局 1041217



BCAA10441417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43509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為落實營造業法規定及全國執法之一致性，對於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之專業營造業管理，應訂定全國統一執行標準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4年1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441035號函（說明三）副本辦理。
- 二、查國內營造業之管理係依營造業法及其相關規定（包括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14項子法、解釋函令）辦理；如有本法未規定者，則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為該法第1條第2項所明定。至貴局所建議旨揭事項，雖經本部104年8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64號函說明，建築法並無授權地方自治法令納入營造業管理之相關規定；惟依本部104年1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441035號函復說明，如貴府為加強建築物施工管理擬於貴管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相關規定，本部無意見。另營造業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所負責為全國通則性及政策面之

問題：地方主管機關所負責則為該轄管區域性及執行面之問題。另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立法意旨係為符合營造業之專業分工；且對於本法第25條中「自行施工」之定義，本部業以103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771號令說明在案。如貴府係為加強建築物施工管理，則得考量依本部業104年11月13日上開號函本權責自行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許文龍

依分層負責授權由中部辦公室副主任決行